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61050004 号

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硕光电公司”)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财务报表是炫硕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

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炫硕光电公司编制的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公允反映了炫硕光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芳贤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雷军锋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0,922,711.30	2,037,907.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3,477,992.83	10,752,000.00
应收账款	八、3	96,125,143.59	86,429,419.83
预付款项	八、4	570,674.56	34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5	2,338,408.98	12,017,949.29
存货	八、6	48,497,324.71	28,012,296.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7	5,104,425.09	4,341,529.09
流动资产合计		167,036,681.06	143,591,442.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8	1,603,080.48	2,345,254.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9	290,174.13	229,344.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10	2,343,998.24	3,235,37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1	876,076.89	563,59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3,329.74	6,373,565.89
资产总计		172,150,010.80	149,965,007.96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2	9,420,000.00	11,217,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13	52,298,468.95	38,237,690.15
预收款项	八、14	1,098,319.80	8,014,869.21
应付职工薪酬	八、15	2,684,653.06	2,554,699.00
应交税费	八、16	20,034,852.59	24,607,297.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八、17	3,943,576.00	1,476,111.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479,870.40	86,107,66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18	1,364,583.00	239,58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4,583.00	239,583.00
负债合计		90,844,453.40	86,347,250.21
股东权益：			
股本	八、19	10,305,25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20	7,194,750.0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21	6,364,475.66	5,254,987.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22	57,441,081.74	47,362,77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305,557.40	63,617,757.7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1,305,557.40	63,617,757.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2,150,010.80	149,965,007.96

载于第6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赵玉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洪军

备考合并利润表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0,112,378.56	158,002,971.23
其中：营业收入	八、23	120,112,378.56	158,002,971.23
二、营业总成本		107,350,173.43	128,631,599.90
其中：营业成本	八、23	80,821,292.55	97,855,802.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24	1,059,694.35	1,221,131.39
销售费用	八、25	9,239,218.80	10,819,614.30
管理费用	八、26	14,554,532.51	16,395,711.41
财务费用	八、27	881,327.57	664,533.43
资产减值损失	八、28	794,107.65	1,674,807.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62,205.13	29,371,371.33
加：营业外收入	八、29	734,951.00	48,08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八、30	118.77	431,07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7,62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97,037.36	28,988,377.46
减：所得税费用	八、31	2,309,237.71	4,952,097.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87,799.65	24,036,279.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7,799.65	24,036,279.8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87,799.65	24,036,279.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87,799.65	24,036,279.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6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赵玉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洪军

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炫硕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号为 440306104523470; 法定代表人: 赵玉涛;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8 号同为光电厂区 A3 栋厂房。

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由赵玉涛货币出资 80.00 万元, 忽云会货币出资 20.00 万元。经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德永验字【2010】2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3 月 21 日经股东会决议, 同意忽云会将其所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贺明立 10%、彭建波 5%、华英豪 3%、赵玉涛 2%。

2011 年 8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 同意彭建波将其所持有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赵玉涛; 变更后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赵玉涛 87.00 万元, 持股 87%; 贺明立 10.00 万元, 持股 10%; 华英豪 3.00 万元, 持股 3%。

2012 年 5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此次增资经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 并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出具深同鑫验字【2012】450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11.1111 万元, 此次增资由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11.1111 万元认缴, 工商变更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 同意赵玉涛将其持有的 5.00%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5%、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2.5%, 工商变更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赵秀臣、朱一波、丁峰与公司原股东达成了增资意向, 2016 年 1 月 14 日经股东会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由 1,111.1111 万元增加至 1,221.0011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9.89 万元由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赵秀臣、朱一波、丁峰分别认缴 30.5250 万元、36.6300 万元、30.5250 万元和 12.2100 万元。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赵秀臣、朱一波、丁峰分别以现金 650.00 万元、780.00 万元、650.00

万元和 260.00 万元向本公司增资，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工商变更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

2、行业性质：

光电设备制造业

3、业务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LED 光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电子产品、五金、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二、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0日本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年3月28日本公司与赵玉涛、张秋实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100.00万元现金购买赵玉涛、张秋实合法持有的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炫硕公司”）100%股权。2016年4月1日，无锡炫硕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2、资产购买涉及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无锡炫硕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号为 320204000086579；法定代表人：张秋实；地址：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金山四支路 11 号 5 号 3-1。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赵玉涛货币出资 85.00 万元，张秋实货币出资 15.00 万元，经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锡方正（2013）验字 0354 号验资报告。

（2）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无锡炫硕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LED 光电设备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五金交电、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1、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

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以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无锡炫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和无锡炫硕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鉴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权交易尚未实施，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对无锡炫硕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所以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将无锡炫硕公司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列入资本公积。

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实际收购交易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存在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实施的资产重组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附注三所述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按照本附注三所述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编制。此外，本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备考的合并财务状况及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

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

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

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

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

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 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

“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

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室装修和 ERP 实施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

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1、根据订单产品已经发出；2、按约定的供货数量及单价完成合同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

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

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注：本公司取得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税率；无锡炫硕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218，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宝龙减免备案【2013】25号）相关规定，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期限为2012-1-1至2014-12-31。

2015年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44200303，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宝龙减免备案【2016】0008号）相关规定，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期限为2015-1-1至2017-12-31。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无锡市	销售	100.00	光机电一体化、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LED光电设备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五金交电、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100.00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4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5年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8,950.43	467,776.32
银行存款	10,573,760.87	1,345,130.96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225,000.00
合计	10,922,711.30	2,037,907.28

注：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50 万元，合同约定 30 万元待项目验收后方可使用；年初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7,992.83	75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57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3,477,992.83	10,752,000.00

注：2015 年公司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2,570,000.00 元，为其在该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详见本注释 12、短期借款。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158,487.21	100.00	4,033,343.62	4.03	96,125,143.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0,158,487.21	100.00	4,033,343.62	4.03	96,125,143.59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9,294,871.04	100.00	2,865,451.21	3.21	86,429,419.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9,294,871.04	100.00	2,865,451.21	3.21	86,429,419.8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714,257.21	1,851,427.72	3.00
1 至 2 年	33,250,142.00	1,662,507.10	5.00
2 至 3 年	5,194,088.00	519,408.80	1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0,158,487.21	4,033,343.62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9,964,617.11	2,398,938.51	3.00
1 至 2 年	9,330,253.93	466,512.70	5.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9,294,871.04	2,865,451.21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67,892.41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9,929,500.00	969,375.00	19.90
长治市华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306,249.00	447,072.45	9.29
长治虹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48,000.00	214,440.00	7.1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2,000.00	195,360.00	6.50
晶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165,000.00	5.49
合计	48,395,749.00	1,991,247.45	48.32

注：公司以应收账款为银行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详见本注释 12、短期借款。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0,334.56	99.94	340.00	100.00
1 至 2 年	340.00	0.0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70,674.56	100.00	340.00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8,894.57	100.00	110,485.59	4.51	2,338,408.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48,894.57	100.00	110,485.59	4.51	2,338,408.98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02,219.64	100.00	484,270.35	3.87	12,017,949.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502,219.64	100.00	484,270.35	3.87	12,017,949.2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7,956.93	17,938.70	3.00
1 至 2 年	1,850,937.64	92,546.89	5.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48,894.57	110,485.59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42,031.64	211,260.95	3.00
1 至 2 年	5,460,188.00	273,009.40	5.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502,219.64	484,270.35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73,784.76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1,712,535.10	1,712,535.10
保证金	74,560.00	54,200.00
往来款	661,799.47	10,735,484.54
合计	2,448,894.57	12,502,219.6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深圳市同为光电有限公司	押金	1,145,855.10	1-2 年	46.79	57,292.76
深圳市隆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566,012.70	1 年以内, 1-2 年	23.11	19,244.43
深圳市照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	1-2 年	12.25	15,000.00
深圳市大浪颐丰华股份合作公司	押金	197,480.00	1-2 年	8.06	9,874.00
深圳市经盛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55,200.00	1-2 年	2.25	2,760.00

6、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39,414.89		15,639,414.89
在产品	13,641,345.35		13,641,345.3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19,216,564.47		19,216,564.47
合计	48,497,324.71		48,497,324.71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87,480.03		13,987,480.03
在产品	6,016,670.49		6,016,670.49
产成品	8,008,146.06		8,008,146.06
合计	28,012,296.58		28,012,296.58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暂估增值税进项税	5,104,425.09	4,341,529.09
合 计	5,104,425.09	4,341,529.09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18,362.18	1,015,247.06	48,875.22	3,082,484.46
2、本年增加金额			4,800.00	4,800.00
(1) 购置			4,800.00	4,8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年末余额	2,018,362.18	1,015,247.06	53,675.22	3,087,284.46
二、累计折旧				-
1、年初余额	386,551.47	340,817.59	9,860.47	737,229.53
2、本年增加金额	592,759.19	137,851.45	16,363.81	746,974.45
(1) 计提	592,759.19	137,851.45	16,363.81	746,974.45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项目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4、年末余额	979,310.66	478,669.04	26,224.28	1,484,203.9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39,051.52	536,578.02	27,450.94	1,603,080.48
2、年初账面价值	1,631,810.71	674,429.47	39,014.75	2,345,254.93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45,726.50	245,726.50
2、本年增加金额	120,777.77	120,777.77
(1) 购置	120,777.77	120,777.77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年末余额	366,504.27	366,504.27
二、累计摊销		-
1、年初余额	16,381.76	16,381.76
2、本年增加金额	59,948.38	59,948.38
(1) 计提	59,948.38	59,948.38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年末余额	76,330.14	76,330.14
三、减值准备		-
1、年初余额		-

项目	办公软件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年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年末账面价值	290,174.13	290,174.13
2、年初账面价值	229,344.74	229,344.74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	3,071,617.76		727,619.52		2,343,998.24
ERP 实施费	163,754.05		163,754.05		-
合计	3,235,371.81		891,373.57		2,343,998.24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43,829.21	671,389.44	3,349,721.56	527,656.96
递延收益	1,364,583.00	204,687.45	239,583.00	35,937.45
合计	5,508,412.21	876,076.89	3,589,304.56	563,594.41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490,000.00	9,287,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	
信用借款	1,930,000.00	1,930,000.00
合计	9,420,000.00	11,217,000.00

2015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 249.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流借字（2015）第 0577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借款利率 6.305%。该项借款由公司用电

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质押，质押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保金字（2015）第 0577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应收票据余额为 2,570,000.00 元。

2014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 928.7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流借字（2014）第 0425 号，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年利率 7.8%。该项借款由公司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质押，质押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质押字（2014）第 0425 号。2015 年 7 月公司以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归还了该笔银行借款。

2015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2,500.00 万元，编号为 BC201508060000237 的《融资额度协议》，额度期限是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由赵玉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ZB77928201500000027；并以公司所有客户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质押合同编号为 ZZ7928201500000015。2015 年 9 月 15 日，在上述编号为 BC201508060000237 的《融资额度协议》下，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 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79282015280211，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利率为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30%。

2014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签订 20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的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 36 个月，从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到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授信合同编号为 2014K003415 号，由赵玉涛、忽云会、贺明立、华英豪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年利率为 10.20%，每月还本金 7 万，本金按月初未还本金计算出当月应还利息，本金差额部分最后一个月结清。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收到该银行发放的授信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归还了该笔借款；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该银行发放的授信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

1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款	52,298,468.95	38,237,690.15
合计	52,298,468.95	38,237,690.15

（2）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325,486.53	33,814,241.74
1 至 2 年	689,827.42	4,423,448.41

2至3年	283,155.00	
3年以上		
合计	52,298,468.95	38,237,690.15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来高科技有限公司	454,801.73	未结算
深圳市鑫畅想科技有限公司	3,505,497.70	未结算
合计	3,960,299.43	

1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098,319.80	8,014,869.21
合计	1,098,319.80	8,014,869.21

(2) 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98,319.80	8,014,869.21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98,319.80	8,014,869.21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54,699.00	21,293,970.21	21,164,016.15	2,684,653.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9,986.52	939,986.5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54,699.00	22,233,956.73	22,104,002.67	2,684,653.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4,699.00	20,939,007.67	20,809,053.61	2,684,653.06
2、职工福利费		174,601.58	174,601.5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社会保险费		199,807.96	199,807.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044.86	127,044.86	
工伤保险费		24,028.05	24,028.05	
生育保险费		48,735.05	48,735.0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54,699.00	21,313,417.21	21,183,463.15	2,684,653.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47,268.29	847,268.29	-
2、失业保险费		92,718.23	92,718.23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39,986.52	939,986.52	-

16、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745,327.86	15,312,533.26
企业所得税	1,876,577.98	7,330,982.76
个人所得税	181,857.45	83,961.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1,311.78	1,095,633.09
教育费附加	557,705.05	469,557.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1,803.37	313,038.03
印花税	269.10	323.30
水利基金		1,268.15
合计	20,034,852.59	24,607,297.37

1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工程款	520,332.00	1,070,332.00
往来款	3,423,244.00	405,779.48
合计	3,943,576.00	1,476,111.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赵玉涛	3,242,728.00	未结算
深圳市银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0,332.00	未结算
合 计	3,763,060.00	

18、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39,583.00	1,500,000.00	375,000.00	1,364,583.00
合计	239,583.00	1,500,000.00	375,000.00	1,364,583.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EMC 分光机项目研发资助	239,583.00		125,000.00		114,583.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微亮测试的 COB 光源全自动分光机的开发		1,500,000.00	250,000.00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9,583.00	1,500,000.00	375,000.00		1,364,583.00	

注：根据深龙华经服科计字【2014】3 号“基于 EMC 分光机项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科技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2014 年收到深圳市财政补助资金 25.00 万元，根据补贴款项性质，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深科技创新【2015】166 号“基于微亮测试的 COB 光源全自动分光机的开发签订的深证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15 年收到深圳市财政补助资金 150.00 万元，根据补贴款项性质，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19、实收资本

(1) 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赵玉涛	8,700,000.00		555,556.00	8,144,444.00
贺明立	1,000,000.00			1,000,000.00
华英豪	300,000.00			300,000.00
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3,028.00		583,028.00
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77,778.00		277,778.00
合计	10,000,000.00	860,806.00	555,556.00	10,305,250.00

注：2015 年 12 月 9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赵玉涛将其持有的 5.00% 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5%、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人民币 650.00 万元，其中 30.5250 万元计为实收资本，619.4750 万元记为资本公积。

(2) 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赵玉涛	8,700,000.00			8,700,000.00	87.00
贺明立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华英豪	300,000.00			30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0、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000,000.00	6,194,750.00		7,194,75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00,000.00	6,194,750.00		7,194,750.00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注 1：2016 年 3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100.00 万元现金购买赵玉涛、张秋实合法持有的无锡炫硕公司 100% 股权。备考报表假设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上述交易，相应增加本备考报表期初资本公积 100.00 万元。

注 2：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人民币 650.00 万元，其中 30.5250 万元计为实收资本，619.4750 万元记为资本公积。

21、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54,987.68	1,109,487.98		6,364,475.6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254,987.68	1,109,487.98		6,364,475.66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60,706.94	2,394,280.74		5,254,987.6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860,706.94	2,394,280.74		5,254,987.68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7,362,770.07	25,720,770.9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62,770.07	25,720,770.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7,799.65	24,036,279.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9,487.98	2,394,280.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441,081.74	47,362,770.07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112,378.56	80,821,292.55	158,002,971.23	97,855,802.01
合计	120,112,378.56	80,821,292.55	158,002,971.23	97,855,802.0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分光机	52,958,607.51	37,643,428.84	84,180,726.47	50,672,999.22
编带机	45,936,491.40	32,823,382.93	72,266,111.08	46,402,245.96
贴片机	19,735,629.88	9,530,681.10	0.00	0.00
其他	1,481,649.77	823,799.68	1,556,133.68	780,556.83
合计	120,112,378.56	80,821,292.55	158,002,971.23	97,855,802.01

(3)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 年	52,977,641.03	44.11
2014 年	91,929,075.21	58.18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8,155.02	712,326.64
教育费附加	264,923.59	305,282.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6,615.74	203,521.90
合计	1,059,694.35	1,221,131.39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25、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6,808,971.98	5,181,025.65
办公费用	34,434.46	37,485.57
广告宣传费	399,719.66	630,414.86
运输费	799,056.73	919,192.03
业务招待费	383,906.49	689,452.00
差旅费用	604,139.24	972,178.50
折旧费	1,754.52	2,676.07
业务费	12,969.00	2,144,291.70
租赁费	46,235.93	43,375.43
车辆使用费	148,030.79	199,522.49
合计	9,239,218.80	10,819,614.30

26、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5,033,596.84	3,003,909.53
其他	29,358.04	30,863.53
房租、物业费	1,911,426.58	983,294.57
税费	57,912.36	18,838.16
办公费	253,580.53	533,461.89
折旧、摊销	1,436,397.87	664,336.57
招待费	69,376.70	58,271.00
中介费	94,150.94	19,500.00
交通及汽车费用	88,106.88	233,926.20
研发费用	5,441,879.65	10,742,497.56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差旅费	138,746.12	106,812.40
合计	14,554,532.51	16,395,711.41

27、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853,048.38	602,976.49
减：利息收入	12,023.90	74,838.47
手续费（其他）	40,303.09	136,395.41
汇兑损益		
合计	881,327.57	664,533.43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794,107.65	1,674,807.36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794,107.65	1,674,807.36

2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675,000.00	675,000.00	10,417.00	10,417.00
其他	59,951.00	59,951.00	37,664.20	37,664.20
合计	734,951.00	734,951.00	48,081.20	48,081.2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EMC 分光机项目研发资助	125,000.00	10,417.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微亮测试的 COB 光源全自动分光机的开发资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自动分光机产业化项目资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5,000.00	10,417.00	

注：本期按照款项性质和受益分摊年限从递延收益中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675,000.00。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7,625.00	177,62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77,625.00	177,625.00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	118.77	118.77	3,450.07	3,450.07
合计	118.77	118.77	431,075.07	431,075.07

3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21,720.19	5,254,663.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2,482.48	-302,566.24
合计	2,309,237.71	4,952,097.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13,497,037.36	28,988,377.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24,555.60	4,348,256.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477.65	22,547.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6,204.46	581,293.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2,309,237.71	4,952,097.59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赵玉涛	本公司之最终控制方及最大投资者	个人	73.30%	73.3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张秋实	批发和零售业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100.00	06620384-7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赵玉涛	本公司股东之一、执行董事
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之一
贺明立	本公司股东之一、监事
华英豪	本公司股东之一
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之一
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本公司股东之一
朱一波	本公司股东之一
丁峰	本公司股东之一
赵秀臣	本公司股东之一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2015年9月7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2,500.00万元,编号为BC201508060000237的《融资额度协议》,额度期限是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由赵玉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ZB77928201500000027;并以公司所有客户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质押合同编号为ZZ7928201500000015。

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签订2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的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36个月,从2014年11月21日起到2017年11月20日止。授信合同编号为2014K003415号,由赵玉涛、忽云会、贺明立、华英豪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年利率为10.2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赵玉涛	5,118,728.00	2015 年	2015 年、2016 年	无利息
拆出:				
赵玉涛	7,830,000.00	2013 年	2015 年、2014 年	无利息
赵玉涛	4,391,084.00	2014 年	2015 年	无利息
贺明立	900,000.00	2013 年	2015 年 12 月	无利息
贺明立	156,000.00	2014 年	2015 年 12 月	无利息
华英豪	270,000.00	2013 年	2015 年 12 月	无利息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华英豪	550,000.00	2014 年	2015 年 12 月	无利息

注：2013 年、2014 年赵玉涛向公司借款合计 12,221,084.00 元，2014 年、2015 年赵玉涛在结清借款后，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5,118,728.00 元。2015 年 12 月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与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贺明立、华英豪对公司的债务 1,056,000.00 元、820,000.00 元转让给赵玉涛。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贺明立、华英豪对公司的债务结清，公司仍欠赵玉涛 3,242,728.00 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玉涛			8,681,272.00	346,241.92
贺明立			1,056,000.00	49,680.00
华英豪			820,000.00	30,000.00
合计			10,557,272.00	425,921.9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赵玉涛	3,242,728.00	
合计	3,242,728.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一波、丁峰、赵秀臣以人民币 2,340.00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 109.89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0.11 万元记为资本公积。2016 年 1 月 15 日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10,011.00 元。

截止审计报告日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赵玉涛	8,144,444.00	66.703
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1.00	9.100
贺明立	1,000,000.00	8.190
华英豪	300,000.00	2.457
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3,028.00	4.775
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77,778.00	2.275
朱一波	305,250.00	2.500
丁峰	122,100.00	1.000
赵秀臣	366,300.00	3.000
合计	12,210,011.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人民币650.00万元；2016年1月6日收到朱一波投资款人民币650万元；2016年1月11日收到赵秀臣投资款人民币780.00万元；2016年1月13日和2016年1月14日收到丁峰260.00万元；2016年4月18日收到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111.1111万元。

2、2016年1月13日，在编号为BC201508060000237的《融资额度协议》下，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79282016280008，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3日，利率为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同日，公司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放的1,000.00万元贷款。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1,645,000.00元及逾期利息51,168.00元共计人民币1,696,168.00元。同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申请，并下达了“深仲受字【2015】第2926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6年1月6日，公司申请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对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同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予以受理，并下达“（2016）粤2072财保1号”受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通知书。

2016年4月11日，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及利息1,696,168.00元、律师费84,808.00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仲裁费 36,442.00 元。同日下午下达“【2015】深仲裁字第 2412 号”裁决书。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7,625.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000.00	10,41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832.23	-215,785.87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34,832.23	-382,993.87
所得税影响额	110,220.19	-25,49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24,612.04	-357,503.85

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